

鼓山高級中學「115 年交通安全繪畫海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學生以繪畫、文字及創意設計等方式表達交通安全理念提升學生對交通安全議題之重視。

三、主辦單位：本校校安中心

四、海報比賽主題：

- (一) 行人交通安全。
- (二) 機車及自行車安全。
- (三) 大型車內輪差及視線死角。
- (四) 無號誌路口安全。
- (五) 防禦駕駛及安全速度。
- (六) 拒絕酒駕、毒駕。
- (七) 安全穿越道路及遵守交通號誌。
- (八) 其他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主題。

五、參加對象：本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

六、評審方式：

(一)比賽評審由專業美術老師共同評分。

(二)創意 30%，主題 30%，構圖 20%，色彩及美工 20%。

七、稿件規格：

(一)採四開圖畫紙 39 cm × 54 cm

(二)以創作為主，使用材料不拘，作品限於平面創作(含彩畫、版畫、水墨畫)。

(三)參賽作品每人限一件，並請在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參賽者資料(詳如附件一)、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請勿摺疊、捲曲)。

八、稿件規格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方式：

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13日（五），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至校安中心。

九、獎勵：

錄取前3名以及佳作3名，均頒給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

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及禮品。

第二名：新臺幣 2,000 元及禮品。

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及禮品。

佳 作：200 元禮券及禮品。

十、給獎方式：

- (一)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於校網公告得獎名單
- (二) 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或每組參賽作品件數未達 30 件，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從缺採計。
- (三) 於朝會進行頒獎。
- (四) 得獎者需簽屬鼓山高級中學「115 年交通安全繪畫海報競賽」切結書，詳如附件二。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發表、出版或得獎，且需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
- (二) 參賽作品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召集評審委員會議處，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 (三) 本活動所有參賽得獎作品概不返還，參賽作品獲獎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歸主辦單位高雄市鼓山高中所有，並無償授權高雄市鼓山高中有印刷、出版、宣傳等使用權利。相關作品以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收錄，提供第三人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主辦單位得為教育推廣、文宣之用，並有重製、編輯、散布以及公開口述、演出、傳輸、展示之權利，不另致稿酬。
- (四) 不得使用 AI 生成工具進行創作，以符合原創性。

(五)主辦單位對參賽者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六)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的資料並非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個資或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或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或侵權訴訟，得由參加者本人全權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該參賽者參賽資格並將相關資料自網路活動中移除。

(七)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及隨時變更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

附件一

鼓山高中115年交通安全繪畫海報競賽報名表單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主題	
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	

附件二

鼓山高級中學「115 年交通安全繪畫海報競賽」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下稱授權人參加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以下稱鼓山高中）辦理之「115 年交通安全繪畫海報競賽」（以下稱本活動）同意將參賽之作品（以下稱本作品，包含附屬資料及引用參考資料）提交並授權予鼓山高中，同意及授權事項如下：

- 一、授權人同意並授權鼓山高中基於非營利、推廣、宣導、教學或其他教育相關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地域或形式，將本作品之一部或全部，進行公開播放、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印刷或發行。授權人同意不對鼓山高中行使專利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本作品內容均屬實且具原創性，並無偽造、冒用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如有不實或侵權情事，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授權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鼓山高中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相關獎勵。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交通安全推廣之需，將本作品及其他參賽作品彙編成冊或置放於鼓山高中相關網站，進行記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本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 五、授權人同意遵守鼓山高中就本活動所訂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鼓山高中並得視需要適時修正之。
-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內容，倘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此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授權人：（簽名）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權人如係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